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重复填报和超标准填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扣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上级工作指示和相关要求，经税务系统大数据分析，发现部分纳税人存在：①夫妻双方重复采集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教育信息；②约定分摊的赡养老人费用超过规定标准；③填报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继续教育证书；④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仍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⑤填报不符合规定的大病医疗费用等问题。

请各扣缴单位对照以上问题，及时辅导本单位干部职工自查自纠。2023年度的立即更正；以前年度的先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再更正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以上核查整改工作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极少数拒不整改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3年12月21日

